

江苏省总工会

苏工办〔2015〕68号

关于在全省各级工会开展 工会资产监督管理专项检查工作的通知

各市、县(市、区)总工会,省总各直属企事业单位:

为进一步加强工会资产监督管理工作,全面了解工会资产管理情况,推动依法依规管理和运营工会资产,根据全总办公厅《关于开展工会资产监督管理专项检查工作的通知》(总工办发〔2015〕11号)要求,现就我省各级工会开展工会资产监督管理专项检查工作通知如下:

一、检查范围及内容

根据全总文件要求,工会资产监督管理专项检查工作的检查

范围是我省各市、县(市、区)总工会,省总各直属企事业单位。检查时限是2010年至2014年,重大事项的检查时间可上溯到以前年度。检查的内容包括:重大建设项目管理、资产处置、合资合作事项管理、工人文化宫(俱乐部)及疗养院开展公益活动等情况。

二、检查的方法和步骤

工会资产监督管理专项检查采取自查和重点检查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坚持自查为主,重点检查为辅的原则。

工会资产监督管理专项检查工作分三个阶段完成。全面自查自纠于5月15日前结束,各级工会应成立领导小组,由主要领导任组长,分管领导任副组长,相关部门参与,在自查自纠阶段结束前,各单位应填写总工办发〔2015〕11号文件附件2、3、4、5、6表格,形成资产原始自查表和本地区检查报告附材料电子版,由省辖市工会汇总报省总财务部一式三份;省总各直属企事业单位应填写总工办发〔2015〕11号文件附件1、3、4、5、6表格,形成自查报告并附材料电子版,于5月15日前上报省总财务部一式三份。重点检查阶段于8月20日前结束,省总对各级工会和省总直属企事业单位资产监管情况开展检查,重点检查全总通知要求的有关内容。整改落实阶段于9月20日前结束,各级工会要将检查中发现和处理的问题,及时报上一级工会备案,并建立检查工作档案。

自查(检查)报告应包括以下内容:1. 检查组织领导机构、检查具体范围、检查方式方法、检查工作安排等;2.对2010-2014年

以来工会资产管理总体情况的简要分析;3.对自查表及检查内容中存在问题的事项进行说明;4.检查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分析;5.针对存在问题,制定的整改措施及落实情况;6.对工会资产监管工作的意见建议。

三、工作部署和要求

为加强对此次工会资产监督管理专项检查工作的领导,省总工会成立以邢春宁同志任组长,马永青同志任副组长,相关部门参加的专项检查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财务部。省总纪检组负责信访举报工作,信访举报电话为:025-83536205。

各级工会要高度重视此次工会资产监督管理专项检查工作,摆上重要议事日程,精心部署、强化责任、狠抓落实。要及时成立由主要领导任组长的检查工作领导小组,明确工作分工和职责,精心研究制定检查工作具体方案。各参与单位要落实检查工作职责,加强沟通协调,形成工作合力,做到不留死角,确保检查工作任务顺利完成。

在此次工会资产监督管理专项检查中,对自查发现的问题,凡是依法自查自纠的,可以从轻处理;凡被查出问题,要依法从严处理;对于严重违纪的,要依法严肃处理并追究领导责任;触犯刑律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联系人:省总财务部肖志东,联系电话:025-83536251,电子邮箱:15805154987@163.com。

附件：1.江苏省总工会工会资产监督管理专项检查工作领导小组

2.全总办公厅印发《关于开展工会资产监督管理专项检查工作的通知》(总工办发[2015]11号)



附件 1

江苏省总工会工会资产监督管理 专项检查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邢春宁 省总工会主席、党组书记

副组长：马永青 省总工会副主席

成 员：吴宗尧 省总工会财务部部长

朱和顺 省总工会宣传教育部部长

张祖春 省总工会保障工作部部长

郭永军 省总工会经审办主任

甘 萍 省总工会纪检组副组长

工会资产监督管理专项检查工作办公室设在财务部。

中华全国总工会办公厅关于开展 工会资产监督管理专项检查工作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总工会，全总各直属企事业单位：

为加强工会资产监督管理工作，全面了解工会资产管理情况，发现工会资产管理中存在的问题，及时堵塞漏洞，强化风险防控，推动依法依规管理和运营工会资产，确保工会资产安全完整，经全总领导同志批准，决定在全国工会开展工会资产监督管理专项检查。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检查范围和方式

检查范围：各省级工会、全总各直属企事业单位行政性资产和企事业单位资产监管情况，地市级、县级工会资产监管情况的检查工作由各省级工会按本通知要求组织安排。检查时限是2010年至2014年，重大事项的检查时间可上溯到以前年度。

检查方式：采取各省级工会、全总各直属企事业单位自查自纠和全总重点检查相结合的方式。

二、检查的主要内容

(一)重大建设项目管理情况。重大建设项目，是指总投资金额在100万元以上的新建、改建、扩建及更新改造、维修、装修项目。

1.贯彻落实中办、国办关于停止新建楼堂馆所规定的情况。

2.项目决策是否经本级工会领导班子集体讨论研究。

3.立项手续是否齐全。

4.项目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及物资、设备的采购是否按国家有关规定组织招投标。

5.建设资金的筹集、使用和管理情况。建设资金来源、构成和到位情况,资金使用是否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是否专款专用,是否存在截留、挪用等违规现象。

6.是否存在超概算建设、超规模建设、功能用途改变等情况。

7.是否按规定时间办理竣工决算,是否进行第三方审计,项目竣工后是否及时办理固定资产移交手续并入账。

8.是否接受工会内部审计和外部审计,审计整改情况如何,是否存在已交付使用但至今未审计的项目。

9.是否及时办理土地、房产的产权登记手续。

10.是否发现贪污腐败等违法乱纪问题。

(二)资产处置事项报批、审核和批复执行情况。

1.报批情况。是否按规定权限和程序履行资产处置事项报批程序,特别是土地使用权转让、开发利用及置换的全部事项是否上报全总审批,是否发现未经批准擅自处置的现象。

2.履行审核把关责任情况。省级工会上报全总的资产处置事项,是否经主席办公会讨论决定,重大资产处置事项是否进行实地核查。是否对资产处置的必要性、合理性进行充分论证,是否对

资产处置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有效性进行审核把关,是否对资产评估报告、拆迁补偿协议、合资合作协议等关键环节进行重点审核。

3.批复执行情况。是否严格执行全总的批复方案,是否发现擅自更改批复方案的现象。

(三)改组改制、招商引资、合作经营、租赁经营、委托经营、承包经营(以下统称“合资合作”)事项管理情况。

1.合资合作事项是否按规定履行报批程序,是否发现未经授权擅自以单位名义对外签订合同的现象。

2.是否对合资合作对象的资质、信誉、经营情况、财务状况、管理情况等进行调查。

3.是否按规定履行资产评估、清产核资和财务审计手续,评估价格是否符合资产的市场价值,是否发现仅评估有形资产而对无形资产不评估的现象。

4.合同的期限、内容和形式是否合法合规,资产数额较大、法律关系复杂的合同,是否经律师、财务等专业人员审核把关。

5.承包金、租金等合资合作收益是否按时足额收取到位,收益是否及时入账。因对方原因导致可能无法按时履行合同的,是否及时采取应对措施。

6.合同履行后的收益如何,是否存在合资合作后经营管理水平低下,甚至亏损严重、持续发展无望等问题。

7. 是否发现未经工会同意将工会资产进行抵押、担保的现

象。

8.是否发现损公肥私,谋取不正当利益,损害工会资产出资人权益的现象。

(四)工人文化宫(俱乐部)及疗养院开展公益活动情况。

1.工人文化宫(俱乐部)开展公益活动情况。主要业务是否有违工人文化宫(俱乐部)职能定位;是否存在大面积出租且出租部分未用于职工文体教育培训活动的情况;是否存在开展有违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低俗等违规和违法活动的情况;工人文化宫(俱乐部)开展服务职工公益活动有无经费保障和政策支持。

2.疗养院开展公益活动情况。接待劳模疗休养、一线职工疗休养、职工体检、工伤康复人数;合作经营、租赁经营情况;公益活动支出占事业支出的比重;主管工会对公益活动专项补助情况等。

三、检查工作进度安排

(一)全面自查自纠(截至5月20日前)。各省级工会成立检查工作领导小组,由主要领导任组长,分管领导任副组长,相关部门参与,于4月20日前将领导小组组成及联系人名单报全总资产监督管理部。

各省级工会对本级工会资产的决策、执行、运营、管理、监督等各个环节进行全面自查。对于自查中发现的违法违规问题,应当及时纠正整改,并于5月20日前将本级工会资产的自查表和自查报告附电子版一并报全总资产监督管理部。

全总各直属企事业单位要按照本通知要求认真开展自查自纠,填写附件 1、3、4 表格,形成自查报告,并附上述材料电子版,于 5 月 20 日前报全总资产监督管理部。

(二)重点检查(截至 8 月底)。全总对各省级工会及全总各直属企事业单位的资产监管情况开展检查,重点检查本通知要求的有关内容。

(三)整改落实(截至 9 月底)。各省级工会及全总各直属企事业单位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进行梳理分类,深刻分析原因,健全完善相关制度,建立检查工作档案。

各省级工会要根据本通知要求,组织安排本地区地市级、县级工会资产监管工作的检查,汇总附件 2、3、4、5 表格,形成本地区汇总表,连同附件 5、6 表格的全部原始自查表及本地区检查报告,并附上述材料电子版,于 9 月 30 日前报全总资产监督管理部。

自查(检查)报告应包括以下内容:1. 检查组织领导机构、检查具体范围、检查方式方法、检查工作安排等;2.对 2010-2014 年以来工会资产管理总体情况的简要分析;3.对自查表及检查内容中存在问题的事项进行说明;4. 检查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分析;5.针对存在问题,制定的整改措施及落实情况;6.对工会资产监管工作的意见建议。

四、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省级工会及全总各直属企事业单位要

把检查工作摆上重要议事日程,精心部署、强化责任、狠抓落实。各省级工会要及时成立由主要领导任组长的检查工作领导小组,明确工作分工和职责,精心研究制定检查工作具体方案。各参与单位要落实检查工作职责,加强沟通协调,形成工作合力,确保检查工作任务顺利完成。

(二)重视自查工作。各省级工会及全总各直属企事业单位要高度重视作为基础环节的自查工作,切实抓好落实。要对资产管理和运营的各个环节进行全面自查,做到自查不留死角;要将自查任务分解到相关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做到责任明确、任务落实;要加强对自查数据的审查、核实,在规定时限内汇总上报自查表和自查报告。

(三)抓好整改落实。对此次检查中发现的漏洞和问题,要坚持边查边改、立查立改,及时提出整改意见并抓好落实。要以检查为契机,进一步牢固树立产权意识和风险防控意识,增强法治观念,规范资产管理行为,健全管理制度和风险防控机制,有效预防违法违规行为的发生,确保依法依规管理和运营工会资产。

本通知及所附各类表格可登录工会资产监督管理网(<http://ghzcjg.acftu.org>)下载。

联系人:全总资产监督管理部高瑶瑶,联系电话:010-68591242,电子邮箱:ghzcjg@acftu.org.cn。

- 附件：1.重大建设项目自查表
- 2.工会资产处置事项报批及批复执行情况自查表
- 3.工会资产不动产产权变动事项自查表
- 4.工会企事业单位合资合作事项自查表
- 5.工人文化宫(俱乐部)自查表
- 6.职工疗休养院自查表

中华全国总工会办公厅

2015年3月16日

附件 2

工会资产处置事项报批及批复执行情况 情况自查表(2010-2014 年)

填报单位(公章):

数量单位:件

一、制度建设执行情况												
是否向下级工会转发全总关于资产处置的规定												
是否制定本地区资产处置的规定												
项目			2010 年		2011 年		2012 年		2013 年		2014 年	
二、报批情况			行政性资产	企事业资产	行政性资产	企事业资产	行政性资产	企事业资产	行政性资产	企事业资产	行政性资产	企事业资产
本地区报批情况	1	本地区全部资产处置事项数量(含已报批、未报批)										
	2	本地区已报批资产处置事项数量										
		其中:上报全总数量										
本级报批情况	3	本级全部资产处置事项数量(含已报批、未报批)										
	4	本级已报批资产处置事项数量										
		其中:上报全总数量										
三、批复执行情况												
本地区批复执行情况	5	本地区擅自更改全总批复方案数量										
	6	是否向全总报送本地区批复方案执行情况										
	7	是否对本地区已批复资产处置情况进行检查或督查										
本级批复执行情况	8	本级擅自更改全总批复方案数量										

单位负责人(签字): 资产管理部负责人(签字): 填表人(签字): 填表日期:

填表说明:

1.本表适用于省级工会、市级工会、县级工会自查填报。5月20日前,省级工会上报表格中涉及本级的部分;9月30日前,省级工会上报完整表格。

2.制度建设执行情况,根据实际分别填列“是”或“否”。如填“否”的,在自查报告中说明原因。

3.未经批准擅自更改批复方案的,应在自查报告中逐项说明原因。更改批复方案,指在实施过程中有重大改变或者出现对原处置方案有重大影响的情形(原方案确定的地点变更,土地面积、建设规模、资金投入、合作期限增减浮动超过10%以上等)。

工会企事业单位合资合作事项自查表(2010-2014年)

数量单位:平方米

填报单位(公章):

金额单位:

编号	单位名称	一、合资合作事项基本情况			二、前期论证、审批情况		三、收益情况		四、违规操作情况					
		合资合作方式	合资合作年限	本单位投入 占地面积 建筑面积 本单位投入 资产金额	审批机构	前期论证 形式	确定合资合 作对象方式	年份	约定收益 (分红) 金额	实际收益 (分红) 金额	瞒报、漏报 合资合作 事项情况	违规担保 工会资产 现象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单位负责人(签字):

资产管理部负责人(签字):

填表人(签字):

填表日期:

填表说明:

- 1.本表适用于省级工会、市级工会、县级工会及全总各直属企事业单位自查填报。5月20日前,省级工会上报本地区汇总表。此表不够可另行加页。
- 2.合资合作方式,填列租赁经营、委托经营、承包经营、合资经营等合资合作方式,如有其它合资合作方式,可直接填列。
- 3.本单位投入房地产面积,填列本单位投入合资合作的房地产占地面积、建筑面积,如不涉及房地产合资合作的,占地面积、建筑面积均填“无”。
- 4.本单位投入资产金额,填列本单位投入合资合作事项的资产金额,涉及房屋及土地使用权的金额,为评估金额。
- 5.审批机构,填列最终审批同意合资合作事项的机构,如**省总工会、**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等。
- 6.前期论证形式,填列对项目的可行性、投资收益的合理性进行论证的方式,如投资分析报告、评审小组评审等。
- 7.确定合资合作对象方式,填列公开招标、邀标以及其他最终确定合资合作对象的方式。
- 8.瞒报、漏报合资合作事项情况,填列是否发现瞒报、漏报合资合作事项的现象,填“有”或“无”。如有,在自查报告中说明情况。
- 9.违规担保工会资产现象,填列合资合作过程中是否有未经工会同意将工会资产进行担保的现象,填“有”或“无”。如有,在自查报告中说明情况。

附件 5

工人文化宫(俱乐部)自查表

填报单位(公章):

填报单位负责人(签字):

项目	收支情况										业务活动开展情况							出租情况					合资合作情况						
	总收入(万元)		总支出(万元)		职工文体、教育、培训活动						非职工文体、教育、培训业务		是否有开展违规、违法活动情况		是否存在停业或歇业现象		是否有开展违规、违法活动情况			年出租收入(万元)		年出租收入占总收入的比重(%)		合资合作建筑面积占总建筑面积的比重(%)		年合资合作收入占总收入的比重(%)			
年份	财政补助收入	工会经费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含出租)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上缴上级支出	事业支出	经营支出	补助附属单位支出	结转自筹建支出	其他支出	活动费用主要来源	年举办场次(次)	对职工免、优惠的活动场次(次)	年参加职工活动人次(人)	参加免、优惠活动的职工人次(人)	占用建筑面积(㎡)	占用建筑面积占总建筑面积的比重(%)	主要业务内容	出租主要用途	用于出租的面积(㎡)	用于出租建筑面积占总建筑面积的比重(%)	年出租收入	年出租收入占总收入的比重(%)	合资合作业务内容	合资合作起止年限	合资合作收入	合资合作收入占总收入的比重(%)
2013年																													
2014年																													

主管工会(公章):

主管工会负责人(签字):

填表人:

联系方式:

填表说明:

- 1.本表由工人文化宫(俱乐部)填报,一个文化宫(俱乐部)填一张表,由主管工会审核签章。
- 2.“活动费用主要来源”专指开展职工文体、教育、培训活动的费用来源,包括政府财政补助、工会经费补助、工会经费补助、文体教育培训培训收费或经营收入、其他非文体教育培训经营收入等。若有其他经费来源,可自行填写。

附件 6

职工疗休养院自查表

填报单位(公章):

填报单位负责人(签字):

一、经营状态

经营状态 (1. 正常营业 2. 停业, 注明时间及原因 3. 关闭, 注明时间和原因)	
经营方式 (1. 自主经营 2. 委托经营 3. 租赁经营 4. 其他, 请注明具体情况)	

二、开展对外合作和出租情况

合作项目内容和方式			
出租项目用途			
起止时间			
合作/出租面积占总建筑面积的比例 (%)			

三、开展公益活动情况

项目	年份	2013 年	2014 年
接待劳模疗休养人次			
接待一线职工疗休养人次			
接待职工体检人次			
接待工伤康复人次			
主管工会对公益活动专项补助 (元)			

四、收支情况

单位: 元

项目	年份	2013 年	2014 年
总收入			
其中: 1. 财政补助			
2. 工会投入			
3. 事业收入			
4. 资产经营 (合作/租赁) 收入			
5. 其他收入			
总支出			
其中: 1. 上缴上级支出			
2. 事业支出			
其中: 公益活动支出			
3. 经营支出			
4. 其他支出			

主管工会(公章):

主管工会负责人(签字):

填表人(签字):

填表时间:

填表说明:

1. 本表由疗休养院填报, 由主管工会审核签章。

2. 表中涉及的公益活动是指疗休养院开展为劳模和职工群众服务的活动, 包括接待疗休养、体检及工伤康复等。

抄送：全总资产监督管理部

江苏省总工会办公室

2015年4月16日印发
